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07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馮興儒

被　　告　徐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江亭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所為114年度金訴字第171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8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依法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的證據及理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受理檢察官起訴被告徐淑貞所涉罪嫌後，就卷內證據調查的結果為綜合判斷，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為由，諭知被告無罪。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已詳敘其證據取捨的理由，且不悖論理及經驗法則，核無不當，應予以維持，為達簡化判決與訴訟經濟的要求，並依法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的證據及理由。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及被告的辯解：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案發時約66歲，已於社會上從事多年正職工作，且無任何智能障礙相關的疾患，顯然是具正常智識及具備豐富社會經驗之人，且我國針對不得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網路借貸防詐的宣導早已行之有年，自被告的人生經驗，對於其個人金融帳戶的重要性、貸款的一般流程實有相當認識，足認被告知悉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應善加管理，不得提供給他人使

用。再者，被告自承於案發前，其曾向台新商業銀行洽詢辦理貸款事宜，足證其對於現行貸款的一般流程、所需資料具備相當程度的理解。然而，暱稱「李先生」對被告表示：須寄出提款卡，才能解凍帳戶等語，被告身為智慮成熟的成年人，殊難想像對此顯違常理的狀況毫無警覺。原審判決以被告主觀上無預見可能涉及幫助詐欺等犯罪，逕為有利被告的認定，難認允妥。

㈡由被告與暱稱「李先生」之人的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曾向對方詢問：「那你可以保證不做其他用途」等語，於偵查中亦自承當時有猶豫，顯見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均可能被用於存提不法款項一事已有預見，不僅詢問前述問題並心生懷疑，堪認被告具備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何況被告另案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偵字第32155號案件起訴，則被告是否確為無知、遭蒙騙之人，尚非無疑。是以，原審逕認被告並無預見本案帳戶將作為詐欺集團人頭帳戶使用，應有認事用法不當的違誤。

二、被告辯稱及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

㈠被告辯稱：

我在香港有一位乾媽已經80幾歲了，她要我幫忙付醫藥費，還缺新臺幣（下同）13萬元，因為我自己錢不夠，所以我想跟貸款公司借，以便湊給她。我在臉書上看到貸款公司的資訊，貸款公司用LINE跟我聯絡，對方自稱是「李奕承」，貸款條件沒有講清楚只是說利率很低，手續很好辦。我要跟他貸款13萬，他叫我提供薪資證明，沒有其他的要求，我認為很好辦就相信他。後來，對方跟我說貸款下來了，但是錢沒辦法匯到我的合作金庫帳戶，因為我的帳號寫錯了，以致帳戶被凍結。對方跟我說需要提款卡密碼才能解凍，如果沒有解凍就要賠償，我才提供提款卡和密碼提給對方，後來覺得奇怪已經來不及了，我也是被騙的。

㈡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

被告透過網路借貸，才會誤信自稱李先生之人所述自己的資金被凍結，被告為了要解除自己被凍結的資金，才依照對方指示去超商寄送提款卡，被告是遭詐騙，並沒有詐欺或洗錢的主觀犯意。被告事後另案去從事車手的行為，應屬其他案件是否成立犯罪的範圍，與本件無關。綜上所述，請維持原審無罪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

參、本庭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

一、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以資認定，法院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的方法，以為裁判的基礎。而證據的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的職權；如果法院就此所為的裁量及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的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又目前臺灣社會電信詐欺盛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他人帳戶資料的可能原因多端，或因帳戶持有人因有利可圖而主動提供，或因無意間洩漏，甚或因遭詐騙、脅迫始提供，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出於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財物及洗錢故意而為。如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時，主觀上並無詐欺犯罪或洗錢的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的款項是轉入或匯入行為人帳戶，即認應構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目前治安機關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的犯罪方式，詐欺集團價購取得人頭帳戶不易，而改以諸如於報紙、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上刊登代辦貸款、徵才廣告訊息或網戀等詐騙手法取得人頭帳戶，並趁被害人未及警覺發現前，以之充為臨時人頭帳戶而供詐欺取財短暫使用者，時有所聞。何況一般民眾對於社會事物的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欺集團的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額甚高，其中亦不乏高級知識分子等情甚明。是以，有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成立與否，自不得僅以行為人所持有的帳戶

資料是否交付他人、交付後有無淪為犯罪集團使用、有無提領行為而為斷，尚須衡酌被告所辯提供帳戶資料的原因是否可採，並綜合行為人的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所述情節的主、客觀情事，本於推理作用、經驗法則，以為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共同或幫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

二、本件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的事項：

㈠被告於113年6月間，在新北市新莊區的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辦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作金庫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的提款卡，寄出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先生」之人，並以LINE提供密碼。

㈡「李先生」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的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的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原審判決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誤信為真，分別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後，所匯入款項旋遭提領、轉匯一空。

㈢由被告所提供其與「李先生」自113年6月22日起至同年月24日間的LINE對話紀錄歷程，可知被告於113年6月22日與「李先生」透過LINE聯繫，「李先生」詢問被告有哪個金融機構的提款卡，被告告知有郵局的，但表示如果要寄卡片（指提款卡）的話那就不要辦了，「李先生」即表示若不寄出提款卡就需要親自到場處理，如果不解凍帳戶會被永久凍結，貸款公司會一次追繳所有借款。被告再詢問「李先生」是否可以保證不做其他用途，「李先生」稱不會作為其他用途，並再三表示不會害到被告，被告才表示願意寄出提款卡。「李先生」隨後即指示被告至統一便利商店將委託書與兩張提款卡包裝好一起寄出，並傳送詳細的寄件步驟。被告依照對方指示寄出後，詢問「李先生」若改好之後錢能否馬上到位，「李先生」答稱解凍後更改帳號就可以入帳，且會立刻將被

告的提款卡寄回。被告接著詢問需要幾天可以處理好，其需要使用提款卡，「李先生」稱兩天就可以處理好，並傳送貸款申請表（其上記載借款金額13萬元），請被告確認表上所載身分資料正確，以及詢問被告帳戶內有無餘額，再向被告索取寄回提款卡的收件地址，嗣於同月23日再向被告表示已經處理好帳戶解凍，隔天可以寄回卡片。於同月24日被告向「李先生」詢問事情處理進度，對方即未再回應，被告隨後於同月25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報案，稱自己因辦理網路貸款遭詐騙，將兩張提款卡寄出，因接獲銀行通知才知道受到詐騙。

㈣被告平時有使用本案合作金庫帳戶作為受領薪資、保費扣繳的帳戶，於寄出提款卡前，該帳戶內有多筆一般生活款項交易進出，甚至於113年6月22日寄出提款卡時，帳戶內尚有餘額9,938元，嗣後亦遭詐欺集團成員一併提領。

㈤以上事情，已經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周楸云等4人於警詢時分別證述屬實，並有本案合作金庫帳戶與本案郵局帳戶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周楸云提供的台新銀行通知簡訊、轉帳擷圖及她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的對話紀錄擷圖、鄭楓丹提供的轉帳擷圖、蔡依芳提供的轉帳擷圖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的對話紀錄擷圖、周盈潔提供的轉帳擷圖與嫌疑人電話號碼、被告提出與「李奕承」的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報案紀錄等件在卷可證，且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三、被告是於網路上申請貸款時，遭自稱「李奕承」之人施以詐術而受騙，才將自己所申辦的本案合作金庫帳戶與郵局帳戶的提款卡寄送給「李奕承」，並依其指示而提供密碼，即難認她有幫助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罪的直接或間接故意：

㈠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

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的範疇。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的強弱程度有別。直接故意固毋論，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因無知不是刑罰的對象，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律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能性。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由此可知，間接故意既然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則在判斷行為人交付個人證件、金融帳戶或行動電話門號等物與他人時，是否成立犯罪、成立何種犯罪，仍應依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與交付帳戶對象之間的熟悉度及交付原因，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

㈡由前述被告與「李先生」自113年6月22日起至同年月24日間在LINE上的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原本是想要透過網路借貸13萬元，經與「李先生」聯繫並完成相關申貸（實為遭詐騙）流程後，「李先生」卻告知款項被凍結，需要透過交付提款卡的方式解凍，否則不僅無法取得貸款，尚須負擔還款等語。被告雖心生擔憂，帳戶內並尚有存款餘額9,938元，且日常生活上需要使用提款卡，而原不欲寄出，但因「李先生」不斷施以話術安撫被告，並保證不會作為不當用途、會

儘速歸還，被告始依指示至統一超商寄出本案合作金庫與郵局帳戶的提款卡。再者，被告案發時年紀67歲，已屬高齡人士，又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安養院照服員將近30年、無貸款經驗，曾向銀行詢問，卻因年齡過高而無法通過銀行的貸款審核等語（偵卷第145-147頁、原審金訴卷第58-59頁），可知被告生活狀況即為單純，欠缺金融理財經驗。衡諸常情與目前詐騙生態，高齡人士本是詐騙集團常見的高風險目標，其主要原因除了人體因為大腦生理機能與判斷機制的變化、孤獨感與渴望連結的心理需求之外；更因為高齡人士對數位科技和新型態金融資訊較不熟悉，亦即**因為數位落差，許多新型詐騙結合了網路、虛擬貨幣或電子支付，高齡人士對這些新科技與金融工具較不熟悉，難以辨識詐騙集團在網路上所施行詐術背後的邏輯漏洞**。被告如有「預見可能性」並「容任」本詐騙案的發生，當無自己於113年6月22日寄出提款卡時，帳戶內尚有餘額9,938元，嗣後亦遭詐欺集團成員一併提領，而發生損人不利己之理。何況被告發現遭詐騙後，亦隨即前往警局報案，可見她對於自己遭詐騙而提供涉及一身專屬性的提款卡、密碼一事，並無置之不理，而容任詐騙集團用以施詐的情事。是以，檢察官以被告為「具備一般智識正常的成年人，對於詐欺集團成員的犯罪型態及應避免自身開立的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等節，當有所預見」等為由，據以控訴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即非有據。

四、檢察官的上訴意旨並不可採：

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另案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已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則被告是否確為無知、遭蒙騙之人，尚非無疑等語。惟查，臺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2155號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4年8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羅鈞」、「孟翰」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的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與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的犯意聯絡，於114年7月28日向陳慧珍施以「假抽中股票」的詐術，致陳慧珍陷於錯誤，依約定於114年8月19日上午10時面交現金48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則依「林羅鈞」、「孟翰」指示，於114年8月19日上午向陳慧珍面交取款，依指示先行至超商列印附有其照片的假工作證1張及內容不實的現金收據單1張，隨後前往約定面交的地點即全家超商仁紡店，佯為「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向陳慧珍收取現金時，為埋伏警員當場逮捕。由以上的起訴事實，可知被告是被訴於114年8月某日起，加入LINE上暱稱「林羅鈞」、「孟翰」等人所組成的詐騙集團並從事車手工作，這說明被告在該案所從事的車手工作與本案單純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的情節完全不同，本難以據此推論被告在本案有幫助詐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何況該案案發時間為114年8月19日，其與本案發生時間的113年6月間，相距已超過1年以上，更難據此否定被告在本案是遭自稱「李奕承」之人施以詐術而受騙，才將自己所申辦的本案合作金庫帳戶與本案郵局帳戶的提款卡寄送給「李奕承」。是以，檢察官以此為由指摘被告，認原審判決，所違誤，顯有違一般常情與事理，並不可採。

肆、結論：

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定檢察官起訴被告所提出的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她有幫助詐欺、一般洗錢罪的不確定故意，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諭知。檢察官上訴時未能再積極舉證被告確有起訴意旨所指的犯行，已經本院論駁如前所述。原審同此見解而為無罪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證據取捨及認定不當，其上訴理由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伍、法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本件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於檢察官馮興儒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李允煉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趙芷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淑貞

選任辯護人　洪嘉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淑貞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淑貞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在新北市新莊區之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作金庫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後，所匯入款項旋遭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附表所示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證明文件等報案資料、本案合作金庫、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表、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6月24日前將其申辦之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與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自稱「李先生」之人，然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在香港有一位乾媽已經80幾歲了，她要我幫忙付醫藥費，還缺新臺幣（下同）13萬元，因為我自己也不夠錢，所以我就跟貸款公司借然後湊給她，我在臉書上看到貸款公司的資訊，貸款公司用LINE跟我聯絡，對方自稱是「李奕承」，他是哪間公司我忘記了，貸款條件他沒有講清楚只是說利率很低，手續很好辦，但沒有說到底是多少，還款方式他也沒有講清楚，我要跟他貸款13萬，他有叫我提供薪資證明，沒有其他的要求，我認為很好辦就相信他，對方跟我說我的貸款項目下來了，但是錢沒辦法匯到我的合作金庫帳戶，因為我的帳號寫錯了，所以帳戶被凍結，對方跟我說需要提款卡密碼才能解凍，如果沒有解凍就要賠

償，我就把提款卡和密碼提供給對方，後來覺得奇怪已經來不及了，我也是被騙的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6月21日至24日間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之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之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寄出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先生」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提款卡密碼予該人。嗣「李先生」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後，所匯入款項旋遭提領、轉匯一空等情，經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附表所示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證明文件等報案資料、本案合作金庫、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3-24頁、25-27頁、29-30頁、31-35頁、37-38頁、41-43頁、45-47頁、49頁、57頁、59頁、61-71頁、73頁、85頁、89頁、107-109頁、109-115頁、117-118頁、12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難以幫助論，且刑法並不承認過失幫助之存在，是以從犯之成立，須有幫助之故意，亦即必須認識正犯之犯罪行為而予幫助者，始足當之。申言之，交付帳戶或身分資料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交付該等資料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該人將利用其交付之資料作為詐取財物之用，如交付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該等資料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用，其交付時既不能預測該等資料將被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自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又衡諸目前社會，詐欺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

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引誘或欺騙，致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則金融帳戶及身分資料持有人因相類原因陷於錯誤，交付帳戶、密碼、個人身分證件影本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推論提供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是法院於審理詐欺集團所使用帳戶之提供者有無幫助詐欺集團犯詐欺罪時，應就該提供者當初如何交付相關資料之始末詳予查證，以究明其是否確實能預見犯罪之發生。況販賣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將會遭受刑事追訴，業經政府多方宣導周知，多數犯罪者亦因此遭到司法判刑制裁，因此詐欺集團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金融帳戶之管道，已較為困難，改利用一般求職者急於謀職，或信用不佳、無資力但又急需用錢者欲辦理貸款之際，藉由刊登廣告佯稱應徵工作、辦理貸款之名，騙取帳戶資料以供使用之情，乃所在多有。是詐欺集團成員既能以詐騙方式取得帳戶資料遂行其等詐欺行為，就提供帳戶資料者是否確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幫助詐欺，自應從嚴審慎認定，不能僅因應徵工作者或辦理貸款者之交付帳戶資料，即遽謂其必定有洗錢或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故意。

㈢、觀諸被告提供其與「李先生」自113年6月22日起至同年月24日間之Line對話紀錄歷程：

1、被告於113年6月22日與「李先生」透過LINE聯繫，「李先生」詢問被告有哪個金融機構之提款卡，被告告知有郵局的，但表示如果要寄卡片（指提款卡）的話那就不要辦了，「李先生」即表示若不寄出提款卡就需要親自到場處理，如果不解凍帳戶會被永久凍結，貸款公司會一次追繳所有借款，被告再詢問「李先生」是否可以保證不做其他用途，「李先生」稱不會作為其他用途，並再三表示不會害到被

告，被告才表示願意寄出提款卡，「李先生」隨後即指示被告至統一便利商店將委託書與兩張提款卡包裝好一起寄出，並傳送詳細之寄件步驟，被告依照對方指示寄出後，詢問「李先生」若改好之後錢能否馬上到位，「李先生」答稱解凍後更改帳號就可以入帳，且會立刻將被告之提款卡寄回，被告接著詢問需要幾天可以處理好，其需要使用提款卡，「李先生」稱兩天就可以處理好，並傳送貸款申請表（其上記載借款金額13萬元），請被告確認表上所載身分資料正確，以及詢問被告帳戶內有無餘額，再向被告索取寄回提款卡之收件地址，嗣同月23日再向被告表示已經處理好帳戶解凍，隔天可以寄回卡片，而於同月24日被告向「李先生」詢問事情處理進度，對方即未再回應，被告隨後於同月25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報案，稱自己因辦理網路貸款遭詐騙，將兩張提款卡寄出，因接獲銀行通知才知道受到詐騙等情，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9-47頁）。

2、依上開上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本係欲透過網路借貸13萬元，惟經「李先生」告知款項被凍結，需要透過交付提款卡之方式解凍，否則不僅無法取得貸款，尚須負擔還款等語，被告雖心生擔憂，且日常上需要使用提款卡，而原不欲寄出，但「李先生」不斷以話術安撫被告，並保證不會作為不當用途，會儘速歸還，被告始依指示至統一超商寄出本案合作金庫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由此以觀，堪認被告所辯其僅欲申辦貸款始提供上開資料等語，應非子虛。

3、衡諸被告案發時為67歲，年齡甚長，又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安養院照服員將近30年，無貸款經驗，曾向銀行詢問但因年齡過高而無法通過銀行之貸款審核等語（見偵卷第145-147頁、本院卷第58-59頁），可知其並非金融財經方面之專業人士，生活狀況亦屬單純。衡諸邇來因提供或販賣帳戶予詐欺集團將遭受刑事追訴，業經政府多方宣導周知，多

數犯罪者亦因此遭到司法判刑制裁，因此詐欺集團益發不易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金融帳戶，遂改弦易轍，以迂迴或詐騙手法取得金融帳戶，藉由利用亟需用錢之人，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向一般金融機構借貸，而以代辦貸款為名義，藉此詐取金融帳戶等相關資料者，不乏其例，尤在行為人經濟拮据之情形下，因辦理貸款過於急切，實難期待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避免遭詐欺集團利用。依上開對話紀錄內容以觀，可知被告本無意交付提款卡與密碼，係因誤信「李先生」所述辦理貸款過程中資金遭凍結，為求解除凍結順利撥款，一時思慮不周，受前揭話術蒙騙，才依指示前往超商寄出提款卡。且被告平時確有使用本案合作金庫帳戶作為受領薪資、保費扣繳之帳戶，於寄出提款卡前，該帳戶內有多筆一般生活款項交易進出，甚至於113年6月22日寄出提款卡時，帳戶內尚有餘額9,938元，嗣後亦遭詐欺集團成員一併提領乙節，有被告之本案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3頁），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8頁）。足認被告並非販賣久未使用之閒置帳戶以牟利之人，其本身亦因本案受有財產損失。依此，自難僅以被告依「李先生」指示，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之行為，即認定其主觀上有該等資料可能遭對方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使用之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遽以該等罪責相繩。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自無從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承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戶
1	周楸云	113年6月13日	假網拍設定詐欺	113年6月24日19時42分許	1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1萬元	
				113年6月24日19時43分許	1萬元	
2	鄭楓丹	113年6月24日	假網拍設定詐欺	113年6月25日凌晨0時8分許	4萬9,123元	本案郵局帳戶
3	蔡依芳	113年6月24日	假網拍設定詐欺	113年6月24日19時42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113年6月24日19時44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6月24日19時4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6月24日19時6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6月24日19時7分許	4萬9,985元	
4	周盈潔	113年6月24日	假帳戶解除設定詐欺	113年6月24日21時42分許	4,275元	本案合作金庫帳戶
				113年6月24日21	4,270元	

（續上頁）

				時46分許		